

## 第一章

### 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u>「財匯局交易徵費」</u>	指	<u>須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0A 條的規定向財務匯報局繳付的徵費；</u>
<u>「投資者賠償徵費」</u>	指	<u>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 4 條的規定向證監會繳付的徵費；</u>
<u>「證監會交易徵費」</u>	指	<u>須根據「條例」第 394 條的規定向證監會繳付的徵費；</u>
<u>「交易徵費」</u>	指	<u>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u>

## 第十一章

### 交易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1101. 由參與者（不論其是否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交易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安排或完成）所進行的每宗已納入買賣、上市或經核准可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的買賣，均須繳付交易徵費予本交易所。為免引起任何疑問，買方及賣方各須根據規則第 1103 條繳付交易徵費。

1101A. 每宗下述證券的買賣均須繳付投資者賠償徵費予本交易所：

- (a) 由交易所參與者買賣獲准在本交易所買賣、在本交易所上市或經核准可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
- (b) 由中華通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中華通服務而買賣中華通證券，

在每種情形下，均不論其是否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交易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安排或完成。為免引起任何疑問，買方及賣方各須根據規則第 1103 條繳付

投資者賠償徵費。

1102. (a) 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各交易所參與者須向其客戶收取根據規則第 1101 及 1101A 條規定須繳付的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或倘其以當事人身份進行買賣，則其本身須負責繳付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倘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未向其客戶收取交易徵費及／或投資者賠償徵費，則該交易所參與者須繳付交易徵費及／或投資者賠償徵費予本交易所。
- (b) 各特別參與者須向有關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收取根據規則第 1101 條規定須繳付的交易徵費。倘任何特別參與者未向該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收取交易徵費，則該特別參與者須繳付交易徵費予本交易所。
1103. 證監會交易徵費的徵收率為《證券及期貨（徵費）令》不時規定的百分率，按每宗證券交易代價以計算買賣雙方各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數）。財匯局交易徵費的徵收率為《財務匯報局條例》不時規定的百分率，按每宗證券交易代價以計算買賣雙方各付的財匯局交易徵費（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數）。投資者賠償徵費的徵收率為《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不時規定的百分率，按每宗證券交易代價以計算買賣雙方各付的投資者賠償徵費（計至最接近的仙位數）。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各自的百分率及收取方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將以通告方式通知參與者。
- 1103A. 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 25 條下刊登的豁免付款公告生效期間，毋須繳付投資者賠償徵費。豁免付款公告（及終止豁免公告）將以通告方式通知參與者。
1104. (a) 交易所參與者須於發給客戶的每張成交單上將須根據證監會的規定繳付本交易所的相關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分開項目列出。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的相關金額可以分開項目列出或以合計總額列出。
- (b) 特別參與者須於每張成交單上列出須根據證監會的規定繳付本交易所的相關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的相關金額可以分開項目列出或以合計總額列出。
1105. (a) 交易所參與者須就其向客戶實際收取並交予本交易所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保存完整及真確的記錄並設立獨立賬戶。交易所參與者在董事會要求下須隨時提呈其賬簿及記錄，以供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檢查。

- (b) 特別參與者須就其根據規則第 1102(b)條實際繳付予本交易所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保存完整及真確的記錄。特別參與者在董事會要求下須隨時提呈其賬簿及記錄，以供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檢查。
1106. (a) 交易所參與者須在每個月開始的七日內，向本交易所呈交上一個月內其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時根據規則第 1101 及 1101A 條規定應繳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的完整及經簽署的申報表，並須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分別地列出其於該月內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要求交易所參與者於董事會規定的其他時間及就其他期間的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呈交申報表。
- (b) 特別參與者須在每個月開始的七日內，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上一個月內其進行交易時根據規則第 1101 條規定須繳付的交易徵費的完整及經簽署的申報表。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要求特別參與者於董事會規定的其他時間及就其他期間的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呈交申報表。
1107. (a) 交易所參與者須於每個月開始的十五日內，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根據規則第 1106 (a)條規定交予本交易所的申報表中所載的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總額。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在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時，交易所參與者須即時繳付付款日期前任何期間就所進行的交易中由交易所參與者或其客戶（見規則第 1102(a)條）應繳的一切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不論已收取與否）。
- (b) 特別參與者須於每個月開始的十五日內，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根據規則第 1106 (b)條規定交予本交易所的申報表中所載的交易徵費總額。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在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時，特別參與者須即時繳付付款日期前任何期間就本規則第 1102(b) 條所述由特別交易所參與者所進行的交易中應繳的一切交易徵費（不論已向有關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收取與否）。
1108. 倘任何參與者未能於規則第 1107 條規定的期間向本交易所繳付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或投資者賠償徵費，則須徵收按應未繳付的應繳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或投資者賠償徵費總額計算，與《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財務匯報局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內所指明之逾期轉付附加費（如有）相同百分率的附加

費。倘有任何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該附加費於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或投資者賠償徵費到期的月份結束時仍未繳付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該附加費，則該參與者可遭暫停買賣的處分，並可能受到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紀律處分。除可對失責參與者採取任何該等行動外，董事會亦可採取法律行動，以索回未繳付的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附加費，董事會因採取向參與者追討欠款的行動而引致的或即將引致的一切開支均須由該參與者負責。

1109. 倘規則第 1106 條所述的參與者的申報表中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或投資者賠償徵費總額與本交易所根據所記錄的交易計算而得的款額不同，則該參與者須立即採取行動查核記錄，以確定須繳付的正確款額。惟其應根據規則第 1107 條及 1108 條的規定繳付兩者中較少的款額予本交易所。在確定正確款額後，應立即繳付尚欠的款額（如有）予本交易所。如有爭議，在並無重大錯誤的情況下，本交易所計算的數額具決定性且具有約束力。
1110. (a) 交易所參與者暫停或結束經營其證券買賣業務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該交易所參與者須於暫停或結束營業日期後的七日內，呈交截至暫停或結束營業日期（該日包括在內）的申報表，並須於該日期後的十五日內付款，而規則第 1106 至 1109 條（若適用於交易所參與者）亦相應地適用。
- (b) 特別參與者暫停或結束其買賣盤傳遞業務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該特別參與者須於暫停或結束營業日期後的七日內，呈交截至暫停或結束營業日期（該日包括在內）的申報表，並須於該日期後的十五日內付款，而規則第 1106 至 1109 條（若適用於特別參與者）亦相應地適用。
1111. [已刪除]
1112. 在不損害規則第 1103 條規定的情況下，每宗交易所買賣期權的買賣須繳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買方及賣方繳付，按《證券及期貨（徵費）令》規定，徵費率為每宗買賣代價的 0%，另分別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規定，不需繳付財匯局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1113. 在不損害規則第 1103 條規定的情況下，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就莊家證券以證券莊家身份買賣證券須繳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按《證券及期貨（徵費）令》規定為零，另分別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規定，不需繳付財匯局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1113A. [已刪除]

1114. 交易所根據本規則所收取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根據《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及本規則繳付證監會。

1114A. 交易所根據本規則所收取的投資者賠償徵費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及本規則繳付證監會。

1114B. 交易所根據本規則所收取的財匯局交易徵費將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及本規則繳付財務匯報局。

## 附表六

### 證券借貸規例（「規例」）

- (3) 如非依照本規例或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則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證券借貸應作為借出人出售證券以及借入人購買證券處理，而歸還所借證券則作為借出人購入證券及借入人出售證券處理，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任何其他指定徵費、與及費用（包括但不局限於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亦將需要依據本規則繳付，及若適當，該事件將轉介至署長。此外，若涉及違反《印花稅條例》的情況下，亦需繳付印花稅。